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信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12號、第1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信恩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魏信恩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訊據被告魏信恩於偵查中否認附件犯罪事實欄□之(二)所載之犯行，辯稱：當時我沒有前往中山西路那區云云（偵緝二卷第12頁）。然觀諸卷附事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三卷第3至7頁），已於如犯罪事實欄□之(二)所示時、地明顯攝得被告身影，可見被告確實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之(二)所載之時間、地點，徒手翻動賴美鳳所有並置放在上址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置物箱等情，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之(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恣  
03 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且犯後坦承附件犯罪  
04 事實欄□之(一)之犯行；否認附件犯罪事實欄□之(二)之犯行，  
05 所為實屬可議；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以徒手竊取之手段、  
06 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不同，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  
07 損失予告訴人許智涵、被害人賴美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  
08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09 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1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  
11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  
12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  
13 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  
14 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  
15 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五、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之(一)、(二)所示2次犯行，分別竊得  
17 告訴人許智涵、被害人賴美鳳所有之現金900元、100元，均  
18 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9 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812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813號

被 告 魏信恩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信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凌晨3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對面，徒手竊取許智涵所有並置放在上址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置物箱內之新臺幣(下同)900元。(二)於同年11月28日下午1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賴美鳳所有並置放在上址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置物箱內之1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因許智涵、賴美鳳察覺金錢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智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魏信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許智涵、證人賴美鳳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本署拘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鼎金派出所報告單。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2 2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07 檢 察 官 陳 建 烈